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学院科发〔2022〕13号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协 团省委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贵州省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激发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贵州省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协 团省委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贵州省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全文转发给您们，请遵照执行。

一、推荐方式

1.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提名本地区的候选人 2 名；
2.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科协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
3.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有关驻黔单位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2 名。

二、书面材料

1. 提名情况报告 1 份。
2.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原件一式 2 份。提名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提名渠道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
3.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4.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包括：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 （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 （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电子材料

光盘 1 张，内容为《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电子版（《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为 WORD 或 WPS 格式，有关附件材料为 PDF 格式）。

四、材料报送方式

材料报送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 前。

材料报送地点：以各教学院部为单位收集后，纸质版提交到思齐楼科研处 226 办公室，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gzsxykyc@gzcc.edu.cn。

五、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需完整报送，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内容一致。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附件：

1.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协 团省委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贵州省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2. 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
3.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科研处

2022 年 1 月 21 日